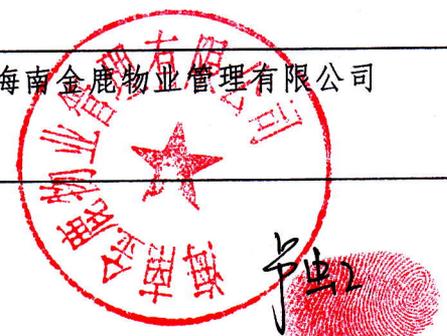


十二、最后磋商报价表（二次报价）

最后磋商报价表（二次报价）

项目名称：青年路法院办公区物业管理服务

项目编号：HNZT2019-180

序号	项目名称：青年路法院办公区物业管理服务	海南金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1	投标单位代表签名 / 盖章（法人或委托人）	
磋商报价总价		(小写)： 1886000.00
		(大写)： 壹佰捌拾捌万陆仟元

注：1、磋商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；

2、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，或者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，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。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，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，其投标作废标处理。

3、在开标时，供应商携带此最后磋商报价表，并盖好公章。开标现场招标代理工作人员通知开始最后磋商报价时，供应商方可填写最后磋商报价表，并递交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，如未携带最后磋商报价表，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海南金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供应商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 李虹

日期：2019年9月2日